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

财务评估报告

内蒙古中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绿地腾飞大厦 E 座 15 楼

电话：0471-3253616、0471-3259437

邮政编码：010098

目录

一、审核评估依据 1

二、项目基本情况 2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2

(三)项目投资与资金来源 3

(四)项目立项及批复情况 5

三、审核评估设定条件说明 6

四、“融资项目”审核评估情况 7

(一)项目收入评估分析 7

(二)项目经营成本评估分析 14

(三)税金分析 17

(四)“融资项目”融资成本分析 20

(五)“融资项目”运营测算期自求平衡评估分析 28

五、“融资项目”审核评估结论 32

六、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构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33

(一)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33

(二)财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33

(三)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34

(四)经营风险及控制措施 34

(五)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35

七、投资者保护措施 35

(一)建立健全债务管理制度 36

(二)积极做好政府债券自主发行工作 36
(三)完善债务统计制度和风险预警机制 36
(四)建立债务考核约束机制 37
八、资金管理方案 37
(一)主管部门及职责 37
(二)资金流入管理 38
(三)资金流出管理 38
(四)资金预算绩效评价 39
九、审核需要说明的事项 39
十、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39
附件一、营业执照 41
附件二、会计师职业证书 42

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
财务评估报告

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专项债券发行额度中所涉及的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以下简称“融资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以下称“自求平衡方案”）进行独立审核并出具专项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工作的通知>》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申请将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专项债券列入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发行计划。

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拟将申请发行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地方专项债券（以下简称“地方专项债券”），委托人的责任是提供与“融资项目”相关的审核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业务准则，对上述资料实施专项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评估咨询报告。

我们按照上述文件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

审计准则》执行审核评估咨询工作。我们的审核评估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委托人对融资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予以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条件及相关资料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运营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在对“融资项目”进行审核评估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实施了查阅、核对、询问和分析性复核等必要的程序与方法，在充分取证、论证和分析的基础上，对委托方提供的《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以下简称“融资项目自求平衡方案”）及相关审核资料进行职业判断和客观评判，并发表审核评估咨询意见。

一、 审核评估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4. 委托方提供的融资项目《发行专项债券自求平衡方案》和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基础资料；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
6.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7.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内发改价规范字[2018]736号）；
8.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9. 其它调查分析数据；
10. 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收入、支出等基础数据；
11. 委托方做出的声明或承诺。

二、 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新机场场址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巧尔什营乡大新营村附近

项目建设性质：.交通基础设施（机场）

专项债券申请单位：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单位：呼和浩特机场建设管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本期飞行区跑道滑行道系统、航站楼主楼按满足2030年旅客吞吐量28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32万吨的目标设计，航站楼指廊、货运、航食等按满足2025年旅客吞吐量22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20万吨的目标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南北2条远距跑道，南跑道飞行区指标4F，长3800米、宽60米，北跑道飞行区指标4E，长3400米、宽45米；新建26万平方米的航站楼、124个机位的站坪、5万平方米的交通换乘中心、9.5万平方米的停车楼；建设1座塔台和约1.34万平方米的各类空管用房，以及通信、导航等设施；建设场外输油管线、机场油库、机坪加油管线、加油站等；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等航空公司进驻设置基地。项目总投资238.49亿元，其中，机场工程210.5亿元、空管工程6.8亿元、供油工程6.4亿元、航空公司基地工程14.79亿元。

(三) 项目投资与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投资总额为2310982.00万元。其中资本金比例为50%，资本金包括部分财政资金及部分专项债券资金，其余50%的项目资金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1、财政资金中国家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7.6亿元、民航发展资金22.3亿元；其余资本金由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按照1：1的比例安排财政资金解决；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发挥专项债券带动作用和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优势，依法合规推进专项债券支持的重大项目建设。对没有收益的重大项目，通过统筹财政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予以支持。对有一定收益且收益全部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的重大项目，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收益兼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经营性专项收入（以下简称专项收入，包括交通票款收入等），且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仍有剩余专项收入的重大项目，可以由有关企业法人项目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根据剩余专项收入情况向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

因此本项目本批次拟申请发行8亿元的专项债券，全部作为项目资本金。

2、银行贷款资金中，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贷款42亿元，贷款年限为20年，其中宽限期为5年；剩余贷款由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国内银行进行支持，贷款年限为20年，其中宽

限期为 5 年。

(四) 项目立项及批复情况

表 1. 项目批复情况一览表

序号	文件类型	批准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批复日期
1	立项批复	国函[2016]138 号	关于同意建设呼和浩特新机场的批复	国务院 中央军委	2016.7
2	土地预审意见批复	国土预审字[2017]49 号	用地审核意见	国土资源部	2017.7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8]14 号	关于呼和浩特新机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保部	2018.5
4	可研批复	发改基础 [2019]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1

序号	文件类型	批准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批复日期
5	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批复	自然资办函[2020]1000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呼和浩特市新机场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复函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0.6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呼行审字[2020]141 号	关于新机场项目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说明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020.7
7	征占用林地批复	林资许准[2020]585 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0.10
8	建设用地批复	自然资函[2021]55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呼和浩特新机场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021.2

三、 审核评估设定条件说明

“融资项目”债券发行规模与期限、收入测算、运营成本支出及其他商业融资等测算因素，参考委托方出具的《融资项目自求平衡方案》及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载信息和数据设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范围，其中投资总额、收入与成本、投资计划等主要测算数据均由委托方提供。

四、 “融资项目”审核评估情况

(一) 项目收入评估分析

1. 运营收入

（1） 旅客吞吐量

根据《呼和浩特新机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白塔机场的统计数据、未来的发展趋势和国内同等规模机场的经验，近期国际及地区旅客约占年旅客吞吐量的8%左右，考虑地方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经贸往来和国际游客会逐年增加，远期国际与国内旅客比例分别按15%和85%考虑。

由于目前白塔机场的运量较小，实际发生的高峰值不具有参考意义，因此，参考国内同等规模机场的实际运营情况，并结合本地区高峰季明显的特点，预测高峰日集中率和高峰小时的比率。

表5 呼和浩特市新机场高峰日和高峰小时旅客吞吐量预测表

单位：人

年份	类别	年旅客吞吐量	日均旅客吞吐量	高峰日旅客吞吐量		高峰时旅客吞吐量	占年旅客量万分率
				集中率	吞吐量		
2025	国内	20，240，000.0	55，452.0	1.3	69，315.0	6，072.0	0.0
	国外	1，760，000.0	4，822.0	1.3	6，268.0	546.0	0.0
	合计	22，000，000.0	60，274.0		75，583.0	6，618.0	
2030	国内	25，200，000.0	69，041.0	1.2	82，849.0	7，308.0	0.0
	国外	2，800，000.0	7，671.0	1.3	9，589.0	840.0	0.0
	合计	28，000，000.0	76，712.0		92，438.0	8，148.0	
2040	国内	35，700，000.0	97，808.0	1.2	112，479.0	9，639.0	0.0
	国外	6，300，000.0	17，260.0	1.2	20，712.0	1，764.0	0.0
	合计	42，000，000.0	115，068.0		133，191.0	11，403.0	
2045	国内	40，800，000.0	111，781.0	1.1	125，195.0	11，016.0	0.0
	国外	7，200，000.0	19，726.0	1.2	22，685.0	2，013.0	0.0
	合计	48，000，000.0	131，507.0		147，880.0	13，029.0	

（2） 收费标准

运营收入主要包括客桥费、旅客服务费、安检费、航站场地设施租用费、地面服务收费和其他收入等项目，各项收入计算标准如下:

A. 客桥费、旅客服务费、安检费按照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7) 18 号)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a) 客桥费: 1 小时以 200 元，超过 1 小时每半小时 100 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

b) 旅客服务费:42 元/人。

c) 安检费:旅客行李 10 元/人、货物邮件 63 元/吨。

B. 航站楼场地设施租用费、地面服务收费和其他收入等项目参照呼和浩特市白塔机场及国内其他机场的经营状况进行估算。

（3） 项目运营收益测算

项目运营期内运营收入测算如下表：

表 2. 项目运营期内运营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1	1.1	①	②	1.2	①	②	1.3	①	②	1.4	①	②	1.5	①	②	2	2.1	2.2	2.3	2.4	3	4
营业内容	航空业务收入	起降费	国内	国际	停场费	国内	国际	客桥费	国内	国际	旅客服务费	国内	国际	安检费	国内	国际	非航业务收入	航站楼场地设施租用费	货运站及货运服务收费	停车场收入	特许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运营收入合计（1+2+3）
2027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2028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2029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2030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2031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2032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2033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2034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2035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2036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2037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2038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2039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2040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2041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2042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2043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2044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2045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2046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合计	1526800	351800	311000	40800	21000	18600	2400	33800	28600	5200	948600	850000	98600	171600	148800	22800	1394200	287000	122000	34400	950800	1104000	4025000

2. 现有资产处置收益

呼和浩特市在白塔机场搬迁项目启动的同时，对机场搬迁后城市东部片区的发展进行规划研究，确定白塔机场及周边用地主要以总部商务、会展、商贸、休闲功能为主。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同意建设呼和浩特新机场的批复》(国函(2016) 138 号)“新机场建成通航后，白塔机场关闭，产权归地方，既有机场设施由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处置”的意见，呼和浩特市政府对白塔机场及驻场单位现有土地情况进行摸底并提出初步处置意见。拟保留监管局、机场集团、空管分局办公楼，将航站楼及楼前停车场、飞行区跑道、平滑区域及楼前停机坪等建筑改造为公益性设施，剩余可用于商业开发利用土地 4282.8 亩。经北京中地华夏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这部分用于商业开发土地评估，预计到 2022 年土地总价值为 40.61 亿元。呼和浩特市政府承诺将搬迁后土地产生的收益全部用于呼和浩特新机场建设。

根据呼和浩特市规划局《关于白塔机场搬迁后用地的说明》 " 确定白塔机场搬迁后的用地主要以总部商务、会展、商贸、休闲功能为主。根据北京中地华夏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咨询评估报告》测算，除去可重复利用建筑和不搬迁建筑后，可利用的土地面积为 285.52 公顷，具体各类用地面积见下表：

表 3. 呼和浩特白塔机场可处置土地统计表

规划局<规划地类>	面积（平方米）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	460100
绿地（G）	368900
文化用地（A2）	49900
混合用地（F）	444000
居住用地（R）	326300
道路用地（S1）	85300
农林用地（E2）	353000
合计	2855200

以上咨询评估的是白塔机场搬迁腾退收储后，根据规划用途再次开发进行出让上市的土地价值。上述用地中，除商服用地、混合用地、住宅用地外，其余绿地用地、文化用地、道路用地、农林用地后续为公共配套用地，不具有后续上市出让价值。因此本次咨询只对商服用地、混合用地、住宅用地部分的土地价值进行测算。

根据《土地咨询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以上可出让土地在未来的评估总价值为: 406091.09 万元。其中:

商业用地:单价 4900 元/平方米，总价: 225449.00 万元;

住宅用地:单价 2103 元/平方米，总价: 68620.89 万元;

混合用地:单价 2523 元/平方米，总价: 112021. 20 万元。

根据《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有关情况的复函》，呼和浩特市政府承诺未来处置白塔机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用于呼和浩特市新机场项目的还本付息。

机场工程项目预计 2026 年底竣工并投入使用，因此现拟定呼和

浩特白塔机场可出让土地于2027年至2031年等额出让完成，出让收益保守估计约406091.09万元。具体出让收益见下表：

表4. 呼和浩特市白塔机场资产处置收益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合计
资产处置比例	20%	20%	20%	20%	20%	100%
资产处置预计收益	81218	81218	81218	81218	81218	406091

3. 项目经营成本评估分析

根据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运营成本包括工资及福利、修理费、外购燃动力费和其他费用。各项计算标准如下:

工资及福利:参照实施主体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计算。

修理费:按固定资产投资的0.5%计算。

外购燃动力和其他费用:参照实施主体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计算。

表5. 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工资及福利	燃动力费	修理费	其他费用	运营成本合计
2027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2028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2029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2030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2031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2032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2033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2034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2035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2036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2037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2038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2039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2040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2041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2042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2043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2044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2045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2046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合计	**324,000.00**	**187,600.00**	**178,360.00**	**226,940.00**	**916,900.00**

(二) 税金分析

结合项目的建设期投资、运营收入、运营期成本，并考虑相关税费及抵扣，可以测算出本项目税金如上表。其中，工程建设投资增值税税率为 9%，项目运营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6%，成本增值税税率为 6%，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 7%，教育附加税的税率为 3%、地方教育附加税的税率为 2%。其他税金如印花税等由于金额较小，本方案中暂不予考

虑。

表 6. 税金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增值税					增值税附加				合计
	销项税	进项税	应缴增值税	尚未抵扣进项税	实缴增值税	城建税	教育税附加	地方教育税附加	附加税小计	
2022	0.00	0.00	0.00	190815.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3	0.00	0.00	0.00	190815.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	0.00	0.00	0.00	190815.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	0.00	0.00	0.00	190815.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6	0.00	0.00	0.00	190815.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7	16616.97	3785.37	12831.61	177983.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8	16616.97	3785.37	12831.61	165151.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9	16616.97	3785.37	12831.61	152320.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	16616.97	3785.37	12831.61	139488.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1	16616.97	3785.37	12831.61	1266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2	16616.97	3785.37	12831.61	113825.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3	16616.97	3785.37	12831.61	100993.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份	增值税					增值税附加				合计
	销项税	进项税	应缴增值税	尚未抵扣进项税	实缴增值税	城建税	教育税附加	地方教育税附加	附加税小计	
2034	16616.97	3785.37	12831.61	88162.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5	16616.97	3785.37	12831.61	75330.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6	16616.97	3785.37	12831.61	62498.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7	16616.97	3785.37	12831.61	49667.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8	16616.97	3785.37	12831.61	36835.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9	16616.97	3785.37	12831.61	24004.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	16616.97	3785.37	12831.61	1117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1	16616.97	3785.37	12831.61		1659.06	116.13	49.77	33.18	199.09	1858.14
2042	16616.97	3785.37	12831.61		12831.61	898.21	384.95	256.63	1539.79	14371.40
2043	16616.97	3785.37	12831.61		12831.61	898.21	384.95	256.63	1539.79	14371.40
2044	16616.97	3785.37	12831.61		12831.61	898.21	384.95	256.63	1539.79	14371.40
2045	16616.97	3785.37	12831.61		12831.61	898.21	384.95	256.63	1539.79	14371.40
2046	16616.97	3785.37	12831.61		12831.61	898.21	384.95	256.63	1539.79	14371.40
合计	332339.45	75707.34	256632.11		65817.08	4607.20	1974.51	1316.34	7898.05	73715.13

(三) “融资项目”融资成本分析

1. 银行融资成本

项目建设期采用计息付息的利息结算方式，由资本金中预留一部分资金用于偿还建设期利息，因此项目建设期利息纳入项目总投资。运营期内按照每年度等额本息的还款方式还款，具体银行融资财务费用测算如下表：

表 7. 银行融资成本测算表

单位：万元

金额	420,000.00				95,993.00				616,924.00				合计付息	合计还本	合计还本付息
银行	新开发银行				工行				农行						
利率	2.77%				3.20%				2.42%						
期限	20				20				20						
年份	银行融资还本付息计划														
	0.00	利息	本金	剩余本金	0.00	利息	本金	剩余本金	0.00	利息	本金	剩余本金			
2019	11634.00	11634.00				0.00			0.00				11634.00	0.00	11634.00
2020	11634.00	11634.00				0.00			0.00	0.00			11634.00	0.00	11634.00
2021	11634.00	11634.00			3071.78	3071.78			0.00	0.00			14705.78	0.00	14705.78
2022	11634.00	11634.00			3071.78	3071.78			14929.56	14929.56			29635.34	0.00	29635.34
2023	11634.00	11634.00			3071.78	3071.78			14929.56	14929.56			29635.34	0.00	29635.34
2024	34599.28	11634.00	22965.28	397034.72	3071.78	3071.78			14929.56	14929.56			29635.34	22965.28	52600.61
2025	34599.28	10997.86	23601.41	373433.31	3071.78	3071.78			14929.56	14929.56			28999.20	23601.41	52600.61
2026	34599.28	10344.10	24255.17	349178.14	8157.77	3071.78	5086.00	90907.00	14929.56	14929.56			28345.44	29341.17	57686.61

2027	34599.28	9672.23	24927.04	324251.10	8157.77	2909.02	5248.75	85658.25	49534.00	14929.56	34604.44	582319.56	27510.82	64780.23	92291.05
2028	34599.28	8981.76	25617.52	298633.58	8157.77	2741.06	5416.71	80241.54	49534.00	14092.13	35441.87	546877.69	25814.95	66476.10	92291.05
2029	34599.28	8272.15	26327.12	272306.45	8157.77	2567.73	5590.05	74651.49	49534.00	13234.44	36299.56	510578.12	24074.32	68216.73	92291.05
2030	34599.28	7542.89	27056.39	245250.07	8157.77	2388.85	5768.93	68882.57	49534.00	12355.99	37178.01	473400.11	22287.73	70003.33	92291.05
2031	34599.28	6793.43	27805.85	217444.22	8157.77	2204.24	5953.53	62929.03	49534.00	11456.28	38077.72	435322.39	20453.95	71837.10	92291.05
2032	34599.28	6023.20	28576.07	188868.15	8157.77	2013.73	6144.05	56784.99	49534.00	10534.80	38999.20	396323.19	18571.74	73719.32	92291.05
2033	34599.28	5231.65	29367.63	159500.52	8157.77	1817.12	6340.66	50444.33	49534.00	9591.02	39942.98	356380.21	16639.79	75651.26	92291.05
2034	34599.28	4418.16	30181.11	129319.41	8157.77	1614.22	6543.56	43900.78	49534.00	8624.40	40909.60	315470.61	14656.78	77634.27	92291.05
2035	34599.28	3582.15	31017.13	98302.28	8157.77	1404.82	6752.95	37147.83	49534.00	7634.39	41899.61	273570.99	12621.36	79669.69	92291.05
2036	34599.28	2722.97	31876.30	66425.98	8157.77	1188.73	6969.04	30178.78	49534.00	6620.42	42913.59	230657.41	10532.12	81758.93	92291.05
2037	34599.28	1840.00	32759.28	33666.71	8157.77	965.72	7192.05	22986.73	49534.00	5581.91	43952.09	186705.31	8387.63	83903.42	92291.05
2038	34599.28	932.57	33666.71	0.00	8157.77	735.58	7422.20	15564.53	49534.00	4518.27	45015.73	141689.58	6186.41	86104.64	92291.05
2039	0.00				8157.77	498.06	7659.71	7904.82	49534.00	3428.89	46105.12	95584.46	3926.95	53764.83	57691.78
2040	0.00				8157.77	252.95	7904.82	0.00	49534.00	2313.14	47220.86	48363.60	2566.10	55125.68	57691.78
2041	0.00								49534.00	1170.40	48363.60	0.00	1170.40	48363.60	49534.00
合计	**577159.13**				**137725.50**				**817657.85**				**399625.48**	**1132917.00**	**1532542.48**

2. 专项债券融资成本

（1） 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与期限

2019 年 7 月本项目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5 亿元，期限 10 年，利率为 3.41%，每半年付息一次，2020 年—2028 年只付息不偿还本金，2029 年偿还当年所产生的利息及本金。

2023 年 7 月本项目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3 亿元，期限 20 年，利率为 3.12%，每半年付息一次，2024 年—2042 年只付息不偿还本金，2043 年偿还当年所产生的利息及本金。

2024 年 5 月本项目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3 亿元，期限 20 年，利率 2.68%，每半年付息一次，2024 年—2043 年只付息不偿还本金，2044 年偿还当年所产生的利息及本金。

2025 年 5 月本项目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5 亿元，期限 20 年，利率 2.07%，每半年付息一次，2025 年—2044 年只付息不偿还本金，2045 年偿还当年所产生的利息及本金。

2025 年 10 月本项目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3 亿元，期限 20 年，利率 2.41%，每半年付息一次，2026 年—2044 年只付息不偿还本金，2045 年偿还当年所产生的利息及本金。

2025 年 12 月本项目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1 亿元，期限 20 年，利率 2.07%。

2026 年 9 月本项目调整来专项债券共计 5 笔，具体如下：（1）将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奶粉、液奶工厂雨污排放管网工程的 2000 万

元专项债券资金调整至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该债券为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内发行，债券已于2020年9月14日发行，到期日为2040年9月15日，发行利率为4.13%；（2）将土默特左旗集中供热及配套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的28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调整至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该债券为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内发行，债券已于2020年9月14日发行，到期日为2040年9月15日，发行利率为4.13%；（3）将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土默川路公交场站项目的3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调整至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该债券为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内发行，债券已于2020年9月14日发行，到期日为2040年9月15日，发行利率为4.13%；（4）将土默特左旗集中供热及配套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的1446.0435万元专项债券资金调整至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该债券为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内发行，债券已于2021年8月17日发行，到期日为2041年8月18日，发行利率为3.54%；（5）将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绕城路公交场站项目的26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调整至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该债券为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内发行，债券已于2022年5月30日发行，到期日为2042年5月31日，发行利率为3.30%。

本批次专项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发行期限20年期，拟发行专项债券金额8亿元，每半年付息一次，2027年-2045年只付息不偿还本

金，2046 年一次性偿还本金及当年所产生的利息。

预计 2026 年底拟发行专项债券 88154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期，每半年付息一次，2027 年-2045 年只付息不偿还本金，2046 年一次性偿还本金及当年所产生的利息。

（2） 债券利率设定

2024 年以来，20 年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票面利率为 2.68%。谨慎起见，在本期专项债券相关测算中，测算利率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票面利率上浮至 4.00%计算，预留较大利率波动弹性空间。

（3） 利息支付时点

设定为自起息日算，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年度一次性归还本金。其中，考虑到计息期间与“融资项目”运营收益核算期间的适配性，在“融资项目”发债当年年末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当年度利息费用，债券存续其它完整年度均视为当年度期初起息期末结算利息费用，归还本金当年业务同上所述。

（4） 还本付息测算

表 8.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测算表

单位：万元

融资时间	2019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2024 年 5 月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9 月		2026 年 9 月		2026 年 9 月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1 月		合 计
金额	50000		30,000		30,000		50,000		30,000		10,000		7,800		1,446.0435		2,600		80,000		88,154		
利率	3.41%		3.12%		2.68%		2.07%		2.41%		2.07%		4.13%		3.54%		3.30%		4.00%		4.00%		
期限	10		20		20		20		20		20		14		15		16		20		20		380000
还本付息计划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20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	852.50	85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5.00
2021	852.50	85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5.00
2022	852.50	85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5.00
2023	852.50	85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5.00
2024	852.50	852.50	468.00	468.00	0.00	4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43.00
2025	852.50	852.50	468.00	468.00	402.00	402.00	0.00	51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62.50
2026	852.50	852.50	468.00	468.00	402.00	402.00	517.50	517.50	361.50	361.50	103.50	10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10.00
2027	852.50	852.50	468.00	468.00	402.00	402.00	517.50	517.50	361.50	361.50	103.50	103.50	161.07	161.07	25.59	25.59	42.90	42.90	1600.00	1600.00	1763.08	1763.08	12595.29
2028	852.50	852.50	468.00	468.00	402.00	402.00	517.50	517.50	361.50	361.50	103.50	103.50	161.07	161.07	25.59	25.59	42.90	42.90	1600.00	1600.00	1763.08	1763.08	12595.29

2029	852.50	50852.50	468.00	468.00	402.00	402.00	517.50	517.50	361.50	361.50	103.50	103.50	161.07	161.07	25.59	25.59	42.90	42.90	1600.00	1600.00	1763.08	1763.08	62595.29
2030	0.00	0.00	468.00	468.00	402.00	402.00	517.50	517.50	361.50	361.50	103.50	103.50	161.07	161.07	25.59	25.59	42.90	42.90	1600.00	1600.00	1763.08	1763.08	10890.29
2031	0.00	0.00	468.00	468.00	402.00	402.00	517.50	517.50	361.50	361.50	103.50	103.50	161.07	161.07	25.59	25.59	42.90	42.90	1600.00	1600.00	1763.08	1763.08	10890.29
2032	0.00	0.00	468.00	468.00	402.00	402.00	517.50	517.50	361.50	361.50	103.50	103.50	161.07	161.07	25.59	25.59	42.90	42.90	1600.00	1600.00	1763.08	1763.08	10890.29
2033	0.00	0.00	468.00	468.00	402.00	402.00	517.50	517.50	361.50	361.50	103.50	103.50	161.07	161.07	25.59	25.59	42.90	42.90	1600.00	1600.00	1763.08	1763.08	10890.29
2034	0.00	0.00	468.00	468.00	402.00	402.00	517.50	517.50	361.50	361.50	103.50	103.50	161.07	161.07	25.59	25.59	42.90	42.90	1600.00	1600.00	1763.08	1763.08	10890.29
2035	0.00	0.00	468.00	468.00	402.00	402.00	517.50	517.50	361.50	361.50	103.50	103.50	161.07	161.07	25.59	25.59	42.90	42.90	1600.00	1600.00	1763.08	1763.08	10890.29
2036	0.00	0.00	468.00	468.00	402.00	402.00	517.50	517.50	361.50	361.50	103.50	103.50	161.07	161.07	25.59	25.59	42.90	42.90	1600.00	1600.00	1763.08	1763.08	10890.29
2037	0.00	0.00	468.00	468.00	402.00	402.00	517.50	517.50	361.50	361.50	103.50	103.50	161.07	161.07	25.59	25.59	42.90	42.90	1600.00	1600.00	1763.08	1763.08	10890.29
2038	0.00	0.00	468.00	468.00	402.00	402.00	517.50	517.50	361.50	361.50	103.50	103.50	161.07	161.07	25.59	25.59	42.90	42.90	1600.00	1600.00	1763.08	1763.08	10890.29
2039	0.00	0.00	468.00	468.00	402.00	402.00	517.50	517.50	361.50	361.50	103.50	103.50	161.07	161.07	25.59	25.59	42.90	42.90	1600.00	1600.00	1763.08	1763.08	10890.29
2040	0.00	0.00	468.00	468.00	402.00	402.00	517.50	517.50	361.50	361.50	103.50	103.50	161.07	7961.07	25.59	25.59	42.90	42.90	1600.00	1600.00	1763.08	1763.08	18690.29
2041	0.00	0.00	468.00	468.00	402.00	402.00	517.50	517.50	361.50	361.50	103.50	103.50			25.59	1471.64	42.90	42.90	1600.00	1600.00	1763.08	1763.08	12014.19
2042	0.00	0.00	468.00	468.00	402.00	402.00	517.50	517.50	361.50	361.50	103.50	103.50					2642.90		1600.00	1600.00	1763.08	1763.08	13074.06
2043	0.00	0.00	468.00	30468.00	402.00	402.00	517.50	517.50	361.50	361.50	103.50	103.50							1600.00	1600.00	1763.08	1763.08	40431.16
2044					30402.00		517.50	517.50	361.50	361.50	103.50	103.50							1600.00	1600.00	1763.08	1763.08	39093.16
2045							50517.50		361.50	30361.50	103.50	10103.50							1600.00	1600.00	1763.08	1763.08	98173.66
2046																			1600.00	81600.00	1763.08	89917.04	174880.11
合计	67050.00		48720.00		46080.00		70700.00		44460.00		14140.00		12309.96		2213.89		3929.90		144000.00		158677.12		612280.87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总额612280.87万元。

（5） 还本付息资金来源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要求，本期发行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为项目所对应的收入。上述各项收入中，除必要的运营成本外，所收取的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对此，按照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原则，本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项目，按照项目投入运营后专项债券存续年限进行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

(四) “融资项目”运营测算期自求平衡评估分析

1. 项目现金流量分析

基本假设条件及预测依据该项目融资现金流入主要通过“融资项目”运营收入实现。“融资项目”销售量、收费标准、运营测算期间各年度收入和各运营年度项目经营成本等预测数据，均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融资项目自求平衡方案》中所载预测数据为审核依据。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的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列“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现金流量测算表所示，运营期间累计净现金流量为正，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表 9. 项目现金流量表表

年份	运营收入	运营成本	税金及附加合计	可偿债利润	银行贷款还本付息金额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金额
2019	0.00	0.00	0.00	0.00	11634.00	0.00
2020	0.00	0.00	0.00	0.00	11634.00	1705.00

2021	0.00	0.00	0.00	0.00	14705.78	1705.00
2022	0.00	0.00	0.00	0.00	29635.34	1705.00
2023	0.00	0.00	0.00	0.00	29635.34	1705.00
2024	0.00	0.00	0.00	0.00	52600.61	3043.00
2025	0.00	0.00	0.00	0.00	52600.61	3962.50
2026	0.00	0.00	0.00	0.00	57686.61	5410.00
2027	201250.00	45845.00	0.00	236623.00	92291.05	12595.29
2028	201250.00	45845.00	0.00	236623.00	92291.05	12595.29
2029	201250.00	45845.00	0.00	236623.00	92291.05	62595.29
2030	201250.00	45845.00	0.00	236623.00	92291.05	10890.29
2031	201250.00	45845.00	0.00	236623.00	92291.05	10890.29
2032	201250.00	45845.00	0.00	155405.00	92291.05	10890.29
2033	201250.00	45845.00	0.00	155405.00	92291.05	10890.29
2034	201250.00	45845.00	0.00	155405.00	92291.05	10890.29
2035	201250.00	45845.00	0.00	155405.00	92291.05	10890.29
2036	201250.00	45845.00	0.00	155405.00	92291.05	10890.29
2037	201250.00	45845.00	0.00	155405.00	92291.05	10890.29
2038	201250.00	45845.00	0.00	155405.00	92291.05	10890.29
2039	201250.00	45845.00	0.00	155405.00	57691.78	10890.29
2040	201250.00	45845.00	0.00	155405.00	57691.78	18690.29
2041	201250.00	45845.00	1858.14	153546.86	49534.00	12014.19
2042	201250.00	45845.00	14371.40	141033.60	0.00	13074.06

2043	201250.00	45845.00	14371.40	141033.60	0.00	40431.16
2044	201250.00	45845.00	14371.40	141033.60	0.00	39093.16
2045	201250.00	45845.00	14371.40	141033.60	0.00	98173.66
2046	201250.00	45845.00	14371.40	141033.60	0.00	174880.11
合计	4025000.00	916900.00	73715.13	3440474.87	1532542.48	612280.87
本息资金覆盖率		1.60				

2. 本息覆盖率测算

“融资项目”偿付拟发行债券本息的资金来源为项目建成交付使用后产生的“运营净收益”现金流入。对此，通过对“融资项目”预期收益的测算，该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期末累计现金流量均未出现负数，表明该项目自身的运营收入能够覆盖运营支出，现金流量比较充足。该项目测算在收费年限内均能实现项目收支平衡，可用项目产生的收入偿还本息。项目资金保障倍数见下表：

表 10.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测算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1	运营收入	4431090.00
2	增值税及附加	73715.13
3	运营成本	916900.00
4	净现金流量	3440474.87
5	银行融资还本付息	1532542.48

6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金额	612280.87
7=4/（5+6）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融资本息资金覆盖率	1.60
本息覆盖率公式：本息覆盖率=（项目预测收入-项目预测成本-项目预测税金）/债务本息和。 说明：上述预测收入、成本、税金及本息和均为专项债还本付息期间的总值，债务本息包括各期银行融资及专项债的本息。		

3.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压力测试分析

考虑到投入运营后可能遇到运营收入和经营成本增加或减少等不确定因素，本着保守审慎的原则，对上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按照经营收入变化-10%-10%、经营成本变化-10%-10%的方式进行压力测试。

表 11. 收入变动压力测试表

压力变动系数	-10%	-5%	0%	5%	10%
融资资金本息覆盖率	1.40	1.50	1.60	1.71	1.81

当经营收入减少 10%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40 倍；当经营收入增加 10%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81 倍，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均大于 1.2。表明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运营收益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表 12. 成本变动压力测试表

压力变动系数	-10%	-5%	0%	5%	10%

融资资金本息覆盖率	1.65	1.63	1.60	1.58	1.56

当经营成本减少10%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1.65倍；当经营成本增加10%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1.56倍，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均大于1.2。表明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运营收益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五、 “融资项目”审核评估结论

通过我们对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提出“融资项目”审核评估结论如下：

经专项审核评估，我们未发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融资项目自求平衡方案》中关于“融资项目”计算期各年度现金流的测算结果存在明显的偏差。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建设融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审核要求，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和资本市场的调研，认为“融资项目”可以以相较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融资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融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融资项目运营收入作为项目融资资金还款来源，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较为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能够满足项目建设融资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在相关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融资项目拟发行的专项债券预期偿债来源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息，实现融资项目收益和融资达到自求平衡，且本息覆盖率达到1.2倍以上。

六、 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构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根据项目建设方案和运营模式，结合当前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和项目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本项目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构的风险及其防范措施主要如下：

(一) 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市场风险：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二) 财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财务风险：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

建设成本增加，导致财务风险出现，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统筹安排财政资金，以调整增加对应项目资本金的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建设以及项目建设期内所发专项债券利息的全额兑付。

(三) 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管理风险：准经营性项目建设具有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四) 经营风险及控制措施

经营风险：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同时，项目日常经营性支出涉及人力成本、维修费用等变动因素，实际支出增加也降低偿债能力。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市场情况，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五) 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政策风险：本项目总投资 2,310,982.00 万元，计划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380000 万元。若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债券还本付息发生变化，进而影响项目后续运行。

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债券发行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实施，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可能性较小。同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国家政策，积极统筹安排，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后续资金，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并顺利运营。

综上所述，本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属于呼和浩特市发展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可能对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构产生影响的各项风险均处于较低水平，发生风险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该项目的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七、 投资者保护措施

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规模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风险稳定、可控。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 建立健全债务管理制度。

大力推进健全债务管理规则制定。对债务管理做了全新的规定：一是实行限额控制、统一举借。各级政府举债，需在中央批准的限额内由自治区级政府统一发行政府债券，全区举债额度由区政府报区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除此之外各级政府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举债。二是纳入预算管理。各级政府要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公共预算管理，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强化监管，并实行债务公开。三是强化监督机制。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和常态化债务审计机制，将政府性债务管理纳入区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强化责任追究，逐步形成“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

(二) 积极做好政府债券自主发行工作。

按照中央有关政策要求，开展债务统计清查，债务控制，债券申请等工作，与债权人、债务人、各级财政部门进行了三方数据核对，顺利完成了全年各批次政府债券发行。同时对债券资金使用、拨付、会计核算等后续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切实加强债券资金管理。

(三) 完善债务统计制度和风险预警机制。

近年来，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债务统计软件培训，明确操作要求，统一填报口径，规范数据填报工作，强化财政部门对填报数据的审核力度，确保债务数据能全面、准确、真实反映全区政府性债务情况，实现对政府性债务的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在摸清债务底数的基础上，确定了偿债

计划，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债务风险，确保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四) 建立债务考核约束机制。

近年来，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考核力度。今后将每年对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风险预测并上报上级政府；将政府性债务管理和风险情况作为一项硬指标，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对违规举债、管理不力、风险大幅攀升的部门，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八、 资金管理方案

项目本级人民政府、财政局、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建立起完善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组织开发新增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财预[2017]89号）以及（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一) 主管部门及职责

本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负责按照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要求并根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本项目专项债券年

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体系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

(二) 资金流入管理

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主要来源于项目单位自筹。对于已到位的项目资本金，应严格按资金需求进度进行支付。

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后，由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及时将债券资金拨付至项目主管单位，由项目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

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三) 资金流出管理

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投资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单位，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抄送项目单位，经项目单位同意后，必要时引入第三方审计单位协助工程量及工程费用的支付，方可从专用账户中拨付资金。

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向自治区财政缴

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四)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政府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九、 审核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本项目的发生背景和委托目的，本项目专项审核并非执行审计程序，因而不能提供审计之保证，以及发表审计意见。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运营测算期限较长，预测参数发生变化可能形成实质性影响，导致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项目专项审核评估结论，是在委托方所提供的相关申报资料基础上进行审核确认的。委托方应对报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相关性和准确性负责。

十、 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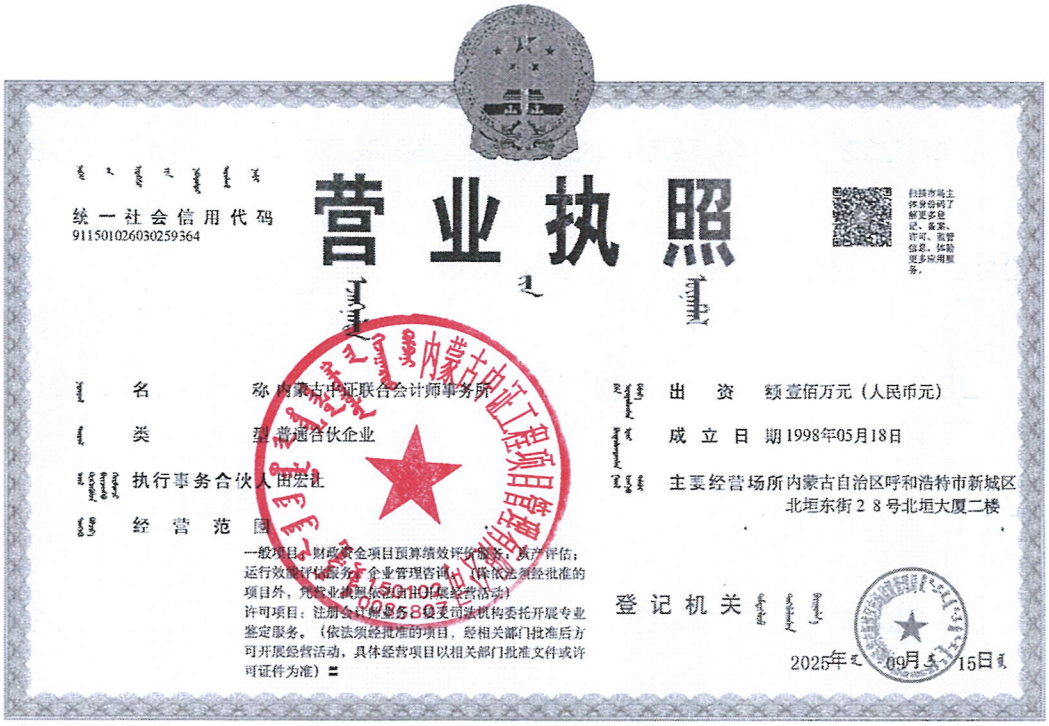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委托人申请发行 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时参考使用，不得用于本报告所限定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因使用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专项审核评估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

务所无关。

内蒙古中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一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603025936 4

营业执照

名 称 内蒙古中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宏让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资产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受司法机构委托开展专业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出 资 额 壹佰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1998年05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２８号北垣大厦二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内蒙古中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田宏让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市新城区北垣东街北垣大厦二楼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5000023

批准执业文号：内财会字（1998）359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4月30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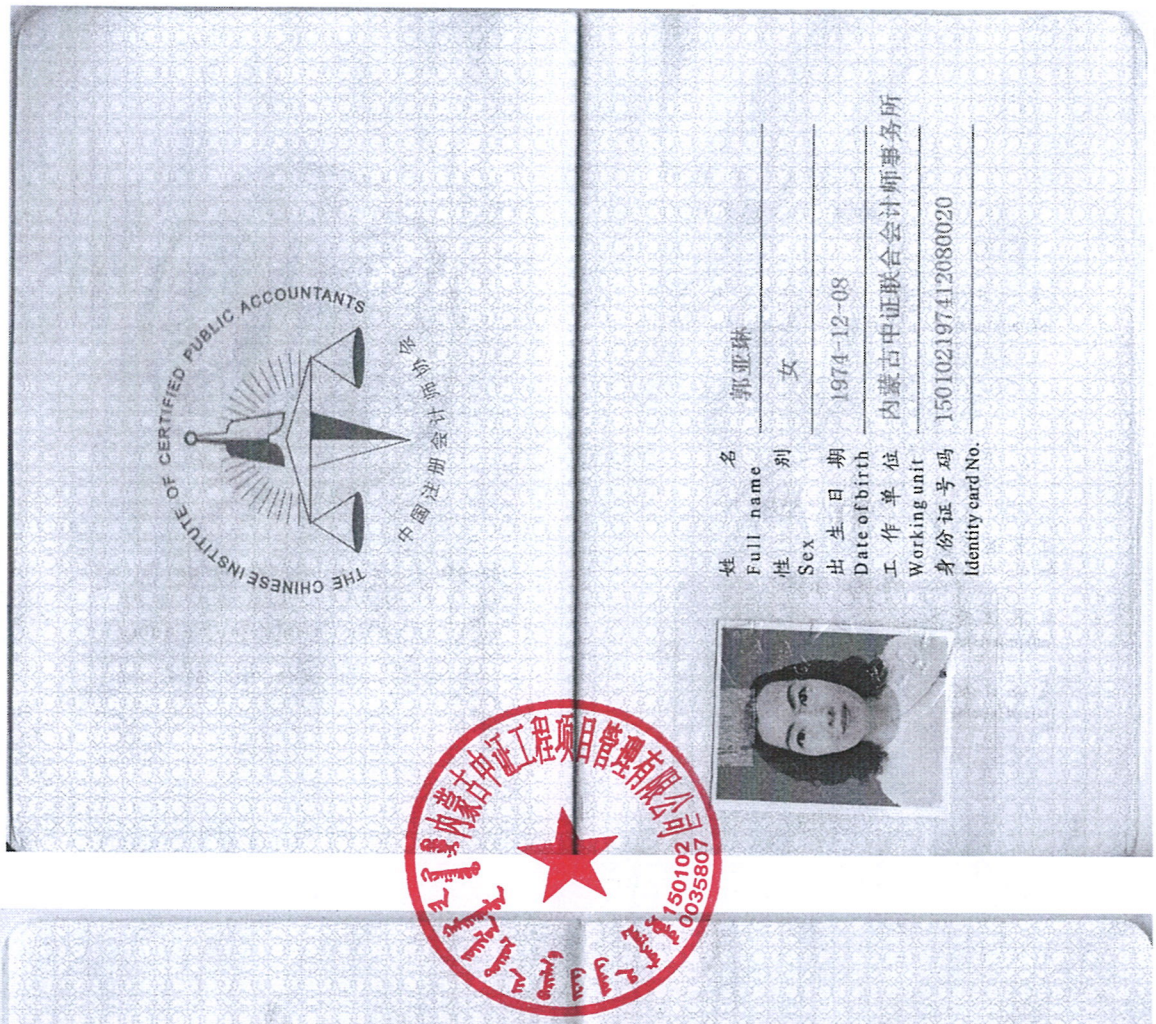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5年 10月 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薛岩兵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04-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内蒙古中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0102670415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15000023022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九 年 五 月 二十四 日
2011 年 3 月 28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郭亚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2-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内蒙古中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010219741208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5000023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内蒙古注协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4
5